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及壽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080000794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韓國股票基金、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名稱加註警語，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盧森堡基金公開說明書配息政策章節，公司得決定分配的收益有三類：(1)已實現的資本利得及其他收入(經採行收益均化)；以及(2)未實現的資本利得；以及(3)資本。上述兩檔基金須新增警語，以符合公開說明書規範。
- 三、於以下基金相關文件補充警語如下：

更新前基金名稱	更新後基金名稱	生效日
安聯韓國股票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	安聯韓國股票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 年 1 月 31 日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 年 1 月 31 日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慶雲

